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姿君 電話:02-7736-5661

電子信箱: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4162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文

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E 1132604162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32604162D senddoc6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 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臺教師(四) 字第1132604162A號今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 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 教育司郭專員,電話: (02) 7736-5661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 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 組)、科學教育中心(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組)

副本:電 2024/12/24文



第1頁,共1頁